

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

终结执法程序告知书

张芳：

关于你向我中心投诉奥嘉华精密塑胶（东莞）有限公司未按规定为你缴存住房公积金一案，因你提供的电话及地址均无法联络，使我中心的执法文书无法送达，导致该案件无法继续执法。

我中心已对你投诉奥嘉华精密塑胶（东莞）有限公司未按法律法规规定为你缴存住房公积金一案作中止处理，并公告送达与你，告知你于6个月内联系我中心补充提交有效联系电话及通讯地址。现6个月期限已到，你仍未联系我中心，我中心将终结本案执法程序。

特此告知！

地址：东莞市南城街道鸿福西路73号之110三楼

联系人：张川、蔡丽嫦 联系电话：23308005

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

2025年9月16日

行政执法专用章

(1)